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聞淨

電話：(02)2312-6967

傳真：(02)2312-3653

電子信箱：ocean@mail.coa.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27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40209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7條第1項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及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項目、範圍，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3月18日府農漁字第1040082476號函。

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7條第1項所定特定農產品項目及範圍如下：

(一)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包含本會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5條訂定公告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適用之農產品品項，及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加工品，均得向產銷履歷驗證機構申請驗證。

(二)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項目及範圍：以本會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者為準，現行尚無該等公告項目及範圍。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